汉口学院文件

汉口学院行字[2021]2号

汉口学院校级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支持和鼓励青年教师积极从事科学研究活动，不断提高学校整体科研水平，促进学科建设与发展，出成果、出人才，特设立汉口学院校级科学研究项目（以下简称校级科研项目）。

第二条 申请项目的基本条件

一、汉口学院在编在岗全体教职员工；

二、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，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敬业爱岗，教书育人；

三、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从事教学科学研究的能力。

第三条 校级科研项目的研究周期为两年，每项资助0.2万元。

第四条 项目申请

一、学校每年5月组织申请“校级科研项目”。

二、申请人需填写《汉口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》，经所在二级单位或研究机构审查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；

三、由科研处组织学校学术委员会或相关学科专家进行评审，并确定初审通过的项目；

四、由科研处组织相关专家听取申请者的课题论证报告并进行答辩；

五、通过答辩评审项目报主管校领导审批；

六、科研处6月底前下达项目立项和拨款通知。

第五条 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

一、经费必须专款专用，不能用于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其他开支。校级科研项目经费开支的主要范围以《汉口学院科学研究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汉口学院行字〔2019〕84号）相关规定为准。

二、项目经费由项目承担人在上述使用范围内按计划自主支配使用。经费的使用接受科研处、财务处监管。

第六条 考核验收

申请人须填写《汉口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》，并提交科研处验收。具备下列成果形式之一者，可申请结项：

一、出版与项目相关的专著一部，扉页醒目位置须注明“汉口学院科学研究项目资助（项目编号：XXXXXX）”字样）；

二、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（限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期刊论文，文中须注明“汉口学院科学研究项目资助（项目编号：XXXXXX）”字样）；

三、在省级期刊（知网收录）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（限独立、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的期刊论文，文中须注明“汉口学院科学研究项目资助（项目编号：XXXXXX）”字样）；

第七条 项目承担人需在立项第二年的 5 月 30 日之前向科研处提交科研项目的进展和科研经费的使用情况报告。

第八条 凡学校“校级科研项目”承担者在研期间不能再次申请该类项目；凡承担者未能按期完成“校级科研项目”，可申请延迟结题，最多延迟一年。

第九条 因个人原因在项目研究周期内申请调离学校或自费出国的、或在项目研究周期内未能结题和达不到结题要求的，应全额退还学校提供的全部项目经费。

第十条 已获批立项的课题，不得再次申报汉口学院科学研究项目；获批立项汉口学院科学研究项目可继续申报高级别课题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汉口学院

2021 年 1 月 5 日

主题词： 科学研究 管理办法

汉口学院学校办公室　　2021 年 1 月 5 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